

二、供应商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条件证明材料

1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非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太白县自然资源和林业局(采购人名称)的太白县虢川河流域县城段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修复项目施工2标段(采购项目分包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建。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1. 太白县虢川河流域县城段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修复项目施工2标段(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承建企业为山东宇兴建设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71人,营业收入为384021.90万元,资产总额为76074.62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山东宇兴建设有限公司(盖章):

日期:2025年4月22日



说明：

（1）填报前请认真阅读《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响应文件其他地方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数据不一致的，以《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准。

供应商（含联合体）必须填报全部承建企业的数据，未按要求提供或者有大型企业承建工程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3）横线以下只做填报说明，响应文件可不要。

